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4】第 1212 号

二零二四年四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4]第 1212 号

致：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大地纬”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其他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作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

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山大地纬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山大地纬部分或全部在激励计划相关备案或公告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山大地纬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批准与授权

1. 2021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

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已回避，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大学收到教育部出具的《关于批转<财政部关于批复山东大学所属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函>的通知》（教财司函[2021]263 号），同意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3. 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4.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独立董事朱敬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 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0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0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4）。

6.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1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7）。

7.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10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371名激励对象授予1,0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截至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授权，其关于本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原因如下：

1.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3人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103.3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予以作废。

2.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

(1)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4%，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

(2) 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净资产收益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 2023年 Δ EVA为正。

根据公司经审计2023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37,716,757.65元，较2019年营业收入488,570,549.34元，复合增长率为2.43%，不满足条件(1)；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5.12%，不满足条件(2)；公司2023年 Δ EVA为正，满足条件(3)。

因此，公司 2023 年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对应的归属比例为 34%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因此，作废已授予但未满足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合计 278.826 万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o Jiaoping, the unit responsible person,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Zhiyuan, the handling lawyer,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石志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Xiannan, the handling lawyer,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夏楠

2024年4月12日